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34

第 1 條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令》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條——

廢除

所有“74”

代以

“85”。

(2) 附表——

廢除在第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36

第 3 條

“列表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 61° 的線至深圳河中線，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至第 2 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出口至第 3 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至第 4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38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海岸線的高潮標至位於碼頭靠西邊緣的第 5 點。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靠西邊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圍網交界的第 6 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路沿圍網至位於圍網北端的第 7 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至第 8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40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9 點。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0 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1 點。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 12 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3 點。
13	846136	83702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4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42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4	846021	836693	然後向西北沿斜坡底部至第 15 點。
15	846046	83664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6 點。
16	846393	836301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7 點。
17	846396	836313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8 點。
18	846602	835737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9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44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9	846581	834844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0 點。
20	846036	834085	然後向西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1 點。
21	846045	833965	然後向西沿圍網至第 22 點。
22	845621	833580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及闡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3 點。
23	844579	8327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4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46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24	844742	832512	然後向西南沿閘及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5 點。
25	844610	83156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6 點。
26	844618	83154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7 點。
27	844524	83143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8 點。
28	844364	831181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第 29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48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29	844175	831499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30 點。
30	844189	831520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第 31 點。
31	844182	831536	然後向東南沿構築物邊緣至第 32 點。
32	844179	83154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33 點。
33	844186	831547	然後向東南沿溪澗邊緣至第 34 點。
34	844096	831611	然後向東南沿一條直線至第 35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50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35	844089	831616	然後向東南沿構築物 邊緣至第 36 點。
36	844032	831632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 第 37 點。
37	844031	831637	然後向東南沿構築物 邊緣至第 38 點。
38	844028	831637	然後向東南沿斜坡底 部至第 39 點。
39	843997	83165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 第 40 點。
40	843959	831637	然後向西南沿一條直 線至第 41 點。
41	843958	831635	然後向西北沿一條直 線至第 42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52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2	843981	831630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至第 43 點。
43	844055	831592	然後向西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44 點。
44	844063	831574	然後向西南沿路緣至第 45 點。
45	844053	831557	然後向西南沿一條直線至第 46 點。
46	844032	831554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至第 47 點。
47	844063	831444	然後向西北橫過一條道路至圍網末端所在的第 48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54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8	844065	831433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49 點。
49	844254	831185	然後向西北沿斜坡底部至第 50 點。
50	844304	831144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及斜坡底部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1 點。
51	844358	83101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2 點。
52	844158	830834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3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56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3	844162	830831	然後向西沿圍網至位 於圍網交界的第 54 點。
54	843638	830099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 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5 點。
55	843402	829856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 第 56 點。
56	843388	829824	然後向東南沿一條直 線至羅湖管制站的大 樓角位，並沿羅湖管 制站的大樓邊緣至第 57 點。
57	843242	829767	然後向西沿行人隧道 入口至第 58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58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8	843242	829764	然後向北沿羅湖管制站的大樓邊緣至第 59 點。
59	842954	8297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行人路靠北邊緣的第 60 點。
60	842879	829815	然後向西南沿橋樑底行人路靠北邊緣至位於行人路靠北邊緣與梧桐河河岸交界的第 61 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60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61	842870	829799	然後向西北沿梧桐河河岸至位於河岸與水管支撐台靠北邊緣相交處的第 62 點。
62	842878	829748	然後向西南沿水管支撐台靠北邊緣至位於水管支撐台邊緣與圍牆相交處的第 63 點。
63	842845	8296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圍牆末端所在的第 64 點。

《2015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B4862

第3條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64	842885	829658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東邊至位於路緣與闡交界的第65點。
65	842908	829643	然後向西北沿欄杆至位於欄杆與路標交界的第66點。
66	843185	829562	然後向西北沿路標至位於路標與圍網交界的第67點。
67	843191	82955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68點。

《2015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B4864

第3條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68	843197	829552	然後向西北之後向西南沿圍網至接連行人路後的明渠的第69點。
69	841896	825418	然後向西沿落馬洲路上的路標至接連上面天橋邊緣的第70點。
70	841893	825399	然後向東南沿上面天橋邊緣至接連圍網的第71點。
71	841566	8254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72點。
72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73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66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73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深路至第 74 點。
74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75 點。
75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 76 點。
76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 77 點。
77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78 點。

《2015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B4868

第3條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78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79點。
79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80點。
80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81點。
81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82點。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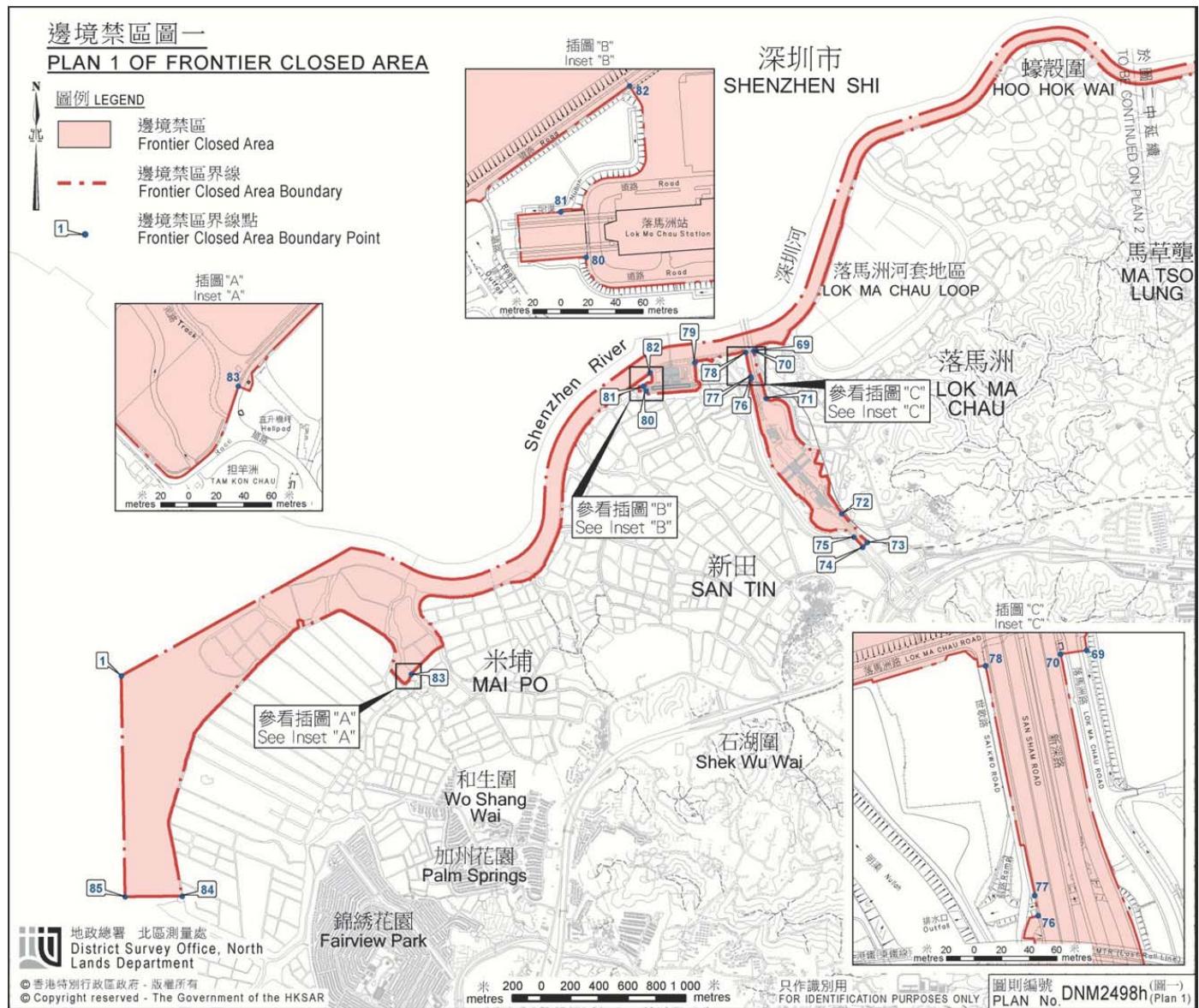
B4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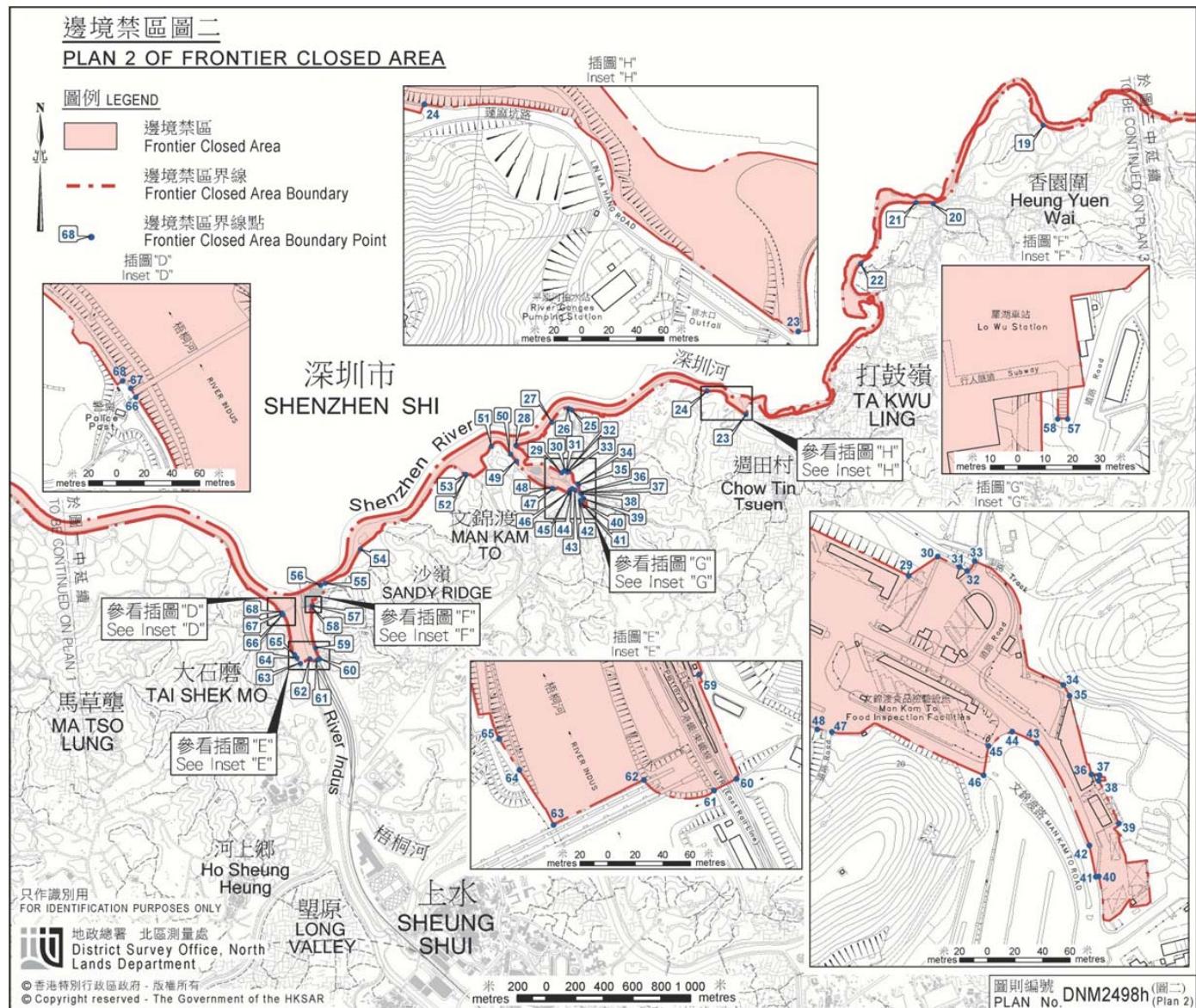
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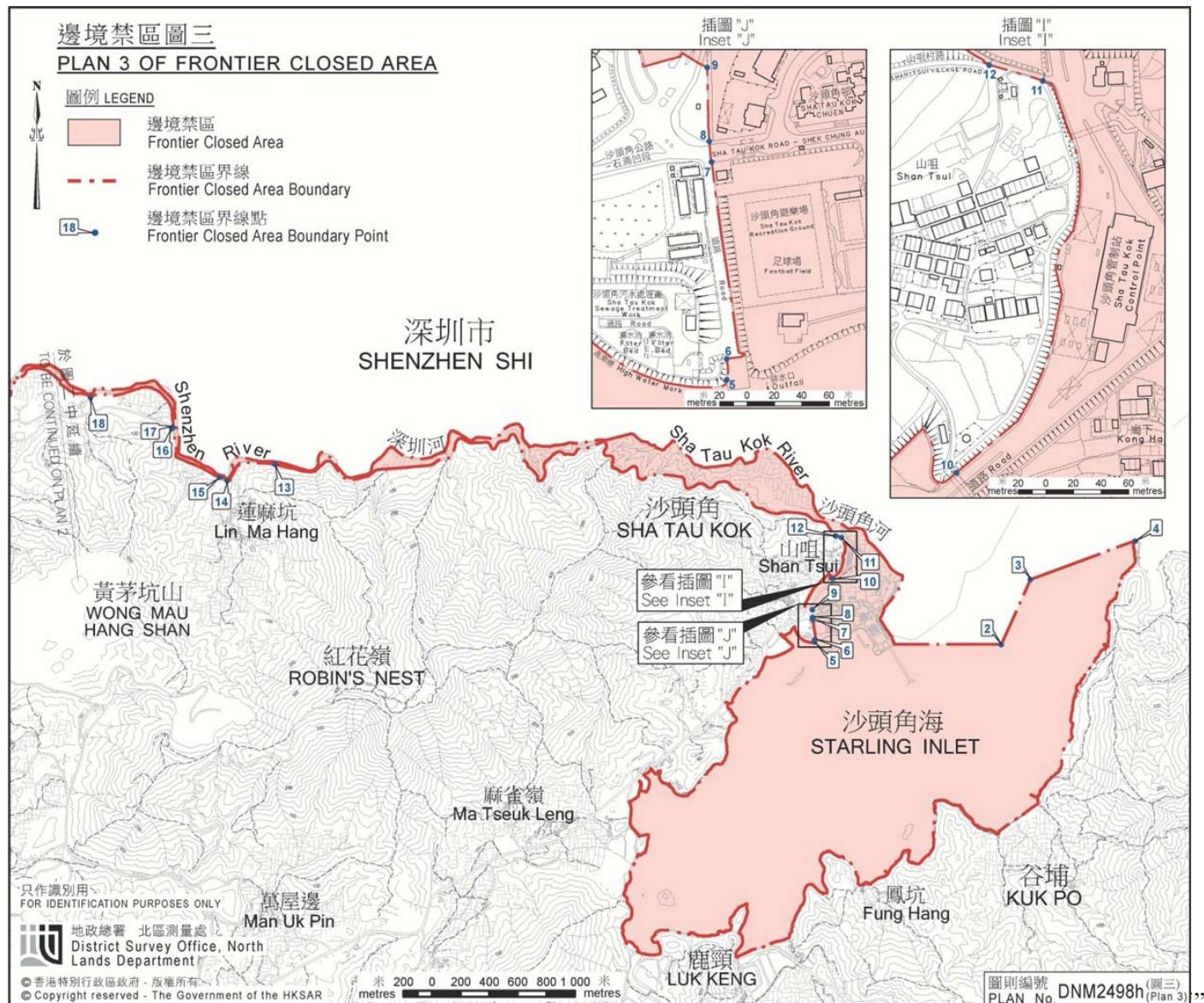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82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83 點。
83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84 點。
84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 85 點。
85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 1 點。

註：

1. 第 1 點及第 69 至 85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2. 第 19 至 68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二”的圖則上顯示。
3. 第 2 至 18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三”的圖則上顯示。
4. 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78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B488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指明邊境禁區的邊界。由於為縮小邊境禁區範圍而在梧桐河與蓮麻坑之間進行的建造工程已完成，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以標示出經縮小的邊境禁區的新邊界。